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WANDA HOTE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53%權益之進一步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出售附屬公司53%權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第一份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澄清公告(「**第二份公告**」及第一份公告，統稱「**兩份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兩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兩份公告所載述，預期本公司將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3.06億港元(除稅前，如有)。上述3.06億港元數字記錄於兩份公告是僅作說明用途。兩份公告提到上述數字乃根據代價2百萬港元加上出售事項後撥回之累計匯兌儲備約3.08億港元(主要為產生自換算目標集團之財務報表先前紀錄於本集團匯兌儲備之累計匯兌收益)減去完成時作為交易對象之目標公司股份應占之資產淨值(即目標公司資產淨值之53%)2百萬港元及估計交易成本及開支2百萬港元而得出。儘管出售事項之預期財務影響，誠如第一份公告所載述，是僅為了說明用途而提供，並非旨在呈列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後之財務狀況，本公司重複地與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就有關出售事項背後的會計分錄及處理，以及出售事項的預期收益數目進行多番討論查證，並且取得核數師向本公司書面確認他們同意背後的會計分錄及處理，以及出售事項的預期收益數目。

本董事會希望為股東及市場更新訊息，即核數師經已知會本董事會他們修正早前向本公司作出有關出售事項的預期收益的確認。為了反映於2019年完成的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目標公司因而不再是本公司附屬公司，本集團大約1.65億港元的累計匯兌儲備不應在2019年12月31日年度用作計算出售事項的收益，而應在之前年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重新歸類為特別儲備；當核數師刊發上述的確認時，他們忽略了這重新歸類的需要。鑒於上述的重新歸類，出售事項後可供撥回之累計匯兌儲備為大約1.18億港元，而不是3.08億港元。因此，反映在本公司直至2019年12月31日年度的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出售事項實際收益為大約1.37億港元(視乎最終審核)，而不是3.06億港元。

儘管出售事項實際收益，從財務及會計角度，比預期中少，本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看法維持不變。本董事會當時的看法乃根據當時的市場狀況和目標集團未來的前景而定。

有關前述重新歸類，這是為了更準確地反映因為本公司於2013年出售目標公司47%權益(「**2013年出售事項**」)而產生有關儲備的歸類。為此，數目為1.65億港元應被歸類為特別儲備而非匯兌儲備。鑒於直至出售事項完成前2013年出售事項完成後的每個財政年度的儲備總數目維持不變，及重新歸類前的會計分錄及處理將不會對每個有關財政年度，即2013至2018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帶來任何影響，本董事會及核數師認為該等年度有關儲備的歸類的不準確的後果並不重大及不需因此對本公司於上述該等財政年度刊登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任何上年度調整。作為背景，2013年出售事項是大連萬達商業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大連萬達商業地產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現時的控股股東，收購本公司65%權益並成為控股股東之交易的一部分。

本董事會正與核數師進行溝通從而瞭解其重複疏忽的原因。不論如何，雖然前述的會計問題並不重大，但本董事會正檢視因核數師重複疏忽本公司可考慮的方案及如何加強本集團的會計及內部監控系統以補任何不足之處。

承董事會命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丁本錫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丁本錫先生(主席)、張霖先生及韓旭先生；執行董事為寧奇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艷博士、何志平先生及*Dr. Teng Bing Sheng* (滕斌聖博士)。